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5〕12号

关于本市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复函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优化完善本市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机制的函》（沪教委财〔2024〕29号）收悉。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本市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教师资格考试含笔试和面试。笔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

65元，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15元，不再收取报名费。

二、教师资格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规定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考试费全额上缴市级国库。

三、请你委指导收费单位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，稳妥有序做好收费执收工作，按照规定落实好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收费政策宣传解读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